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請假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班級 |  | | | 座號 | |  |
| 請假日期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 共 日 | | | 假別 | | * 公假 * 病假 * 事假 * 喪假 * 其他 |
| 事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文號 | | （公假者須填寫，並附公文） | | | | 提出公假單位之承辦人 簽章 | |  | |
| 申請日期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  簽章 |  | | 會簽  試務組 | |  | | | | |
| 導師  簽章 |  | | 會簽  教務主任 | |  | | | | |

註：

1. 本請假單僅做為補考之依據，不做為出缺勤紀錄使用，學生尚須完成學務處所訂之各項請假手續，以銷缺席紀錄。
2. 完成請假手續後，除病假於考試當日上午外，其餘假別請於考試前二日將此請假單送至試務組存查，以利補考考卷之準備。
3. 本校「定期評量考試規則」第10條：.   
   同學於定期評量期間，因下列原因未準時參加評量，依下列標準計算定期評量成績：   
   (1) 病假：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以 6 折計算。(高中職)  
   (2) 事假：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以 6 折計算。(國中 8 折計算)   
   (3) 喪假：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  
   (4) 公假：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  
   (5) 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申請免考家長同意書

本人□同 意□不同意 本人子弟\_\_\_\_班\_\_\_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)

因□公假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日期： 月 日~ 月 日

□請\_\_\_\_\_假超過段考後一週，請假日期： 月 日~ 月 日

□事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月 日~ 月 日

擬申請\_\_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學期 第\_\_\_\_\_次定期考試免考，並同意以實際參加定期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依據本校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規定：

第六條第三項：學生請公假經教務、學務兩處會簽，呈由校長核准者，得免予補考，以實際參加定期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查成績；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第四項：請假日期超過段考後一週者不予補考，其定期考查成績以實際參加定期考試次數平均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  政  單  位  核  章 | 教務處 | 學務處 | 校長室 |
| 試務組長  註冊組長  教務主任 | 導師  生輔組長  學務主任 | 校長 |